		公 職	人貝財	産 中 報	表							
申報人姓名	葉樹姍	及務機 陽	府文化局	珊	1.局長							
(R) C) L)	212 12-23-10	477. 174. 19	2.	2.								
申報日	102年12月23		7	申報類別	E 期申報	-						
配 1	偶 及 未成	年子-	女	配作	男 及 未	成年	子女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土	ł	也	變	動			形					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2.建物(房)	屋及停車位)		•									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
本欄空白	****	PANAL.			•	1.5						
建	ž.	物	變	動	情		形					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(三)船舶		-	•									
種	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	大型重型機器腳	踏車)			r							
廠 牌	型號	汽 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(五)航空器												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
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本欄空白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	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具)(總金額:	: 新臺幣	元)	•
幣別	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	元)		
存 放 機 構	No.	北行		. 1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幣別	所 有 人	外幣總	額 新 臺 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	新臺幣 元)		<u> </u>		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
名稱所	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有	1 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1.2
本欄空白					總額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	酒:新喜憋	 元)			
	八	7.07	票 面 價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革 位	數 (單位淨值	外 幣 幣	別總額以初日形室市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	:新臺幣 元	 ;)	<u></u>		
名 稱所		pg /	h. /#	1 1/6 1/6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稱所	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別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	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財產(總價等	額:新臺幣 300	,000元)	
財 產 種 類	項 /	件月	近 有	人價	額
玉鐲	1		 통樹姗		300,000
2. 保險			<u> </u>		
保 險 公 司	保 險	名 稱要	 要 保	人催	註
本欄空白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	元)	<u></u>			
				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
種類債	權人	債務 人	及地址	餘	額時間原因
本欄空白		-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42,000,000 元)

種	類	債務 人	債權人及地址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其他		葉樹姍	陳秀如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	42,000,000		遭前夫連累 背書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貨	· 4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發生)
本欄2	空白						4.0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葉樹姍